“科大硅谷”基本介绍及建设有关工作

进展情况

1. 基本介绍

“科大硅谷”是聚焦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企业孵化、创新生态优化，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院所全球校友为纽带，汇聚世界创新力量，发挥科技体制创新引领作用，立足合肥城市区域新空间打造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示范工程。

2022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科大硅谷”建设实施方案》。将盘活存量空间，建设增量空间，打造城市新空间，构建科产城融合的创新生态。先期规划建设“一核两园一镇”功能承载区。

其中，核心区位于合肥高新区中安创谷周边区域，计划布局一批高品质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科创+产业+自由交流空间”集中连片区域，打造“科大硅谷”形象展示窗口。“两园”是蜀山园、高新园，主要围绕中国科大布局，侧重于师生创业和成果转化；一镇是“讯飞小镇”，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融、诗意栖居的科创小镇；并将运河新城打造成“科大硅谷”高端产业集聚区。

到2025年，争取“科大硅谷”汇聚各类优秀人才超10万名，形成多层次基金体系，基金规模超2000亿元；集聚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创服务机构等超1万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上市公司和独角兽企业50家以上，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成为全国科技体制创新的标杆。

1.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力争建立3-5个“科大硅谷”海内外创新中心，对接全球校友增量项目超1000个，落地不低于200个；累计建成高品质创新创业载体超500万平米，招募“科大硅谷”全球合伙人，打造30个精品细分运营单元；实体化运作合肥市场景应用创新中心，打造100项以上示范应用场景；打造“科大硅谷”风投创投街区，集聚基金规模超1200亿元；新引进和培育各类创新创业市场主体超1000家，与全球知名高校院所、企业、人才团队合作新建新型研发机构不低于10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300家；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投融资、人才评价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成为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企业孵化、创新生态优化的全国标杆。详情见附件1。

1. 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

1.支持建设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和全球校友事务部。

联合中国科大等科研院所全球校友资源，支持建设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和全球校友事务部，作为链接全球创新资源的平台和窗口，建立常态化对接、联络、服务机制，联合开展创新创业、“双招双引”等工作。每年度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2.招募“科大硅谷”全球合伙人。

支持建设创新创业综合体，建立“团队+基金+载体”细分单元运营模式，全球招募众创空间、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园区运营团队，支持“科大硅谷”引导基金与其联合设立子基金，实现“一栋楼就是一个创新联合体，一栋楼就是一个产业链”，采用“基金+奖补”方式给予“一事一议”发展支持。

3.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

允许人才分别与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签订聘用协议，实现“双落户”。以“基金+奖补”方式为“双聘”科研人员提供增量经费支持，对科研团队负责人为B类及以上人才的（经“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认定，下同），经认定后，给予最高100万元产业化经费支持。

4.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和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建设或与地方政府共建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以“基金+奖补”方式，最高按投资额的50%配套给予不超过2亿元支持，协议约定建设运营事宜。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中试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事一议”支持。

5.鼓励协同创新。

推动“科大硅谷”新型研发机构围绕非关联企业需求开展科研合作和技术攻关，对考评优良的平台，按照不超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10%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6.盘活存量资产。

鼓励引导“科大硅谷”内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单位、高校院所及民营企业利用现有楼宇、可转化资产等，依法依规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载体等建设。探索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社会开放共享。

7.支持科技成果在“科大硅谷”内转移转化。

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科大硅谷”转化，按其转让或许可所得现金收入形成的省市财力贡献给予科研人员一次性等额奖励。

8.支持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

“科大硅谷”内高校院所发明人（团队）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经高校院所批准同意、产权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生的收益按照约定与单位共享。

9.建立拨转股、股转债成果转化新模式。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不同阶段，灵活采取财政资金拨转股、股转债等方式进行投入和变更，允许项目团队对形成的股份按约定的方式、时间、价格、比例等回购。

10.支持高校院所开展成果转化服务工作。

支持高校院所在“科大硅谷”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可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15%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每年开展“科大硅谷”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估，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或校友组织，每年遴选10家并给予每家10万元用于人员激励。

11.推动科技成果示范应用。

在“科大硅谷”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并纳入合肥市级“三新”产品目录的，可直接纳入省“三新”“三首”等有关目录，在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采购中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可依法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鼓励试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科大硅谷”内中小微企业使用。依托合肥场景应用创新中心，面向“科大硅谷”为场景供需两侧提供打磨策划与对接赋能服务；支持政府、企事业单位开放应用场景；鼓励新技术、新产品等采用免费、捐赠等方式拓展示范应用，对经认定的示范场景授予示范称号，按照新技术、新产品等实际投资额给予捐赠（免费）方最高1000万元资金奖励，具有特别重大影响力的示范应用场景给予“一事一议”奖励。依托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试点成立应用场景租赁平台（或子公司），依法依规采购新产品、新技术等，对外提供应用服务，采购费用纳入平台公司年度专项经费预算。

12.鼓励师生校友创新创业。

支持拥有科技成果的高校院所师生校友等在“科大硅谷”内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商业银行通过“政信贷”产品向企业投放纯信用贷款，根据企业首贷金额给予商业银行100%的风险补偿，补偿金额最高200万元，对企业首贷实际支付的利息给予等额补贴，每年支持不超过100家。省内高校院所允许学生在3年内保留学籍，休学在“科大硅谷”创业，并享受学校的创业资源和相关服务；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到“科大硅谷”创办企业、兼职创新或参与项目合作，其在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权利。

13.提供创业体验公寓。

对入驻“科大硅谷”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创业空间的各类科技型项目（含个人、团队及企业），其项目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在肥无自有住房的，经所在片区属地政府认定后可按照不高于70平方米面积，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6个月；自行租住的，给予一次性最高6000元/人住房租赁补贴。由各个片区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兑现，省市专项资金按照总费用的50%给予支持，专项资金支持每个县（市）区、开发区总费用不超过200万元。

14.给予高层次人才创业启动条件支持。

在“科大硅谷”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的，经认定后，根据企业注册资金、团队人才结构等，采用“基金+奖补”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启动资金、500平方米创业空间支持，创业空间支持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负责落实。

15.鼓励大装置、大平台沿途下蛋。

对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创新平台等孵化的，并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且注册在“科大硅谷”内的高附加值科技企业，以“基金+奖补”方式给予支持，每年支持不超过10家，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0万元；对突破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5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

16.设立“科大硅谷”重大产业化发展专项。

实施重大产业化发展专项，采用“基金+奖补”方式给予经费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单项累计最高支持5000万元。奖补部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进度承诺书约定分期下达，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

17.支持与国家部委有关重大科技基金设立联合基金。

探索国家引导、地方支持基础研究的发展模式，推动与国家部委有关重大科技基金联合成立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创新引导基金等。围绕重点产业链领域，聚焦解决“科大硅谷”区域内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支持高校院所、重点企业等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将联合基金视同纵向课题，可用于科技成果评价、职称评定等方面。

18.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支持发展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新业态、引进培育高水平策划创意团队，提供企业发展战略咨询以及规划。支持培育引进高端科技信息服务公司、工业设计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为“科大硅谷”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

19.加强全流程服务。

持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最大程度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精细化服务。加强市区联动，提供线上操作指导+线下“帮办代办”服务。积极引导投资机构、入驻载体运营机构、政策咨询机构与创业企业对接，为企业发展设计最优解决方案。

20.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给予注册在“科大硅谷”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自主评价人才名额。对营收1亿元及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3名D类自主评价人才名额，营收每增加1亿元，自主评价人才名额增加1名，总名额不超过10名。对评估为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合肥市高质量新型研发机构分类支持管理细则》评估），按总聘用人数的5%,给予不超过5名D类自主评价人才名额。建立自主评价正负面清单，自主评价人才经同行专家评议通过后纳入合肥市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范围，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由主管部门发放“江淮优才卡”并进行层次认定，根据《安徽省江淮优才卡管理办法》享受相应政策。

21.加大“高精尖缺”人才补贴力度。

对在“科大硅谷”工作的企业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经认定为C类及以上的，对参与“科大硅谷”建设的高校院所中经认定为B类及以上的，按其在“科大硅谷”内取得的工资性年收入形成的财力贡献超出15%的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22.提供一站式人才服务。

设立“科大硅谷”一站式服务窗口，从人才认定、创新创业、人才安居、健康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人才优惠“一键式”落地。衔接利用现有事业单位性质的机构，为“科大硅谷”引入人才代理人事关系。

23.鼓励“投早投小。

对“科大硅谷”内、投资“科大硅谷”早期小型科技型企业且持股2年以上的社会基金（投资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给予基金（投资机构）管理机构奖励100万元，每家基金（投资机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500万元。鼓励“科大硅谷”引导基金等与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优质基金管理公司等设立种子、天使基金，引领产业生态集聚。

24.创新国资基金管理。

国有出资股权基金投资“科大硅谷”注册的企业，其股份转让方式可按协议约定执行，允许其管理团队以国有出资基金投资额的10%为上限跟投。“科大硅谷”引导基金管理团队应满足考核要求、严格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仍产生投资损失的，给予最高50%的风险容忍度，超出部分，以相关基金管理机构所取得的管理费用和奖励资金为限进行弥补。

25.实施股权投资奖励。

对注册在“科大硅谷”、总投资额80%以上投资于“科大硅谷”项目且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创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其个人合伙人投资收益、分成收益、股份转让收益部分，按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其形成的省市财力贡献给予等额奖励，每人最高500万元。

26.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贷服务。

设立“科大硅谷”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将企业“白名单”库纳入“政信贷”支持范围，给予最高1000万元贷款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年，按照担保额的1%给予担保机构保费补贴。对商业银行、政府性担保机构“政信贷”业务项下的纯信用贷款和担保类贷款，分别给予80%和70%的风险补偿。

27.推动“科大硅谷”公益事业发展。

设立专项基金，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大硅谷”建设。对于为“科大硅谷”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个人，按照相关政策予以褒奖。将企业发生的用于资助“科大硅谷”建设的公益事业捐赠支出视同企业研发投入，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公益捐赠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1. 项目对接及全球合伙人招募情况

截止今年8月，服务平台公司全年共对接1098个项目，落地276个，对接项目主要涉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等领域。

首批全球合伙人招募以来，累计收到全球200多个团队报名，遴选美国、法国、日本和国内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共25位合伙人完成首批签约。其中，16家创新单元合伙人，包括海尔海创汇、璞跃中国、阿尔法公社、爱集微等全球高端产业、知名投资机构团队；6家全球创新中心合伙人，包括美国硅谷、法国里昂、香港、深圳等国内外创新高地卓越创新团队；3家基金合伙人，包括云岫资本、梅花创投等专注早期硬科技领域的领先创投机构。年底前，将实质运营不少于20个创新单元，实现全部线上化管理服务，初步形成由“科大硅谷”全球合伙人运营管理的“楼宇矩阵”。目前，全球合伙人模式已成为“科大硅谷”建设的亮丽名片，多家国内外机构源源不断咨询沟通申报事宜，服务平台公司将尽快启动第二批“科大硅谷”全球合伙人招募，按照每月10家左右的节奏开展遴选、尽调、指标洽谈，实现分步落地，并将全球合伙人模式向片区外优质创新载体拓展，为片区外创新单元匹配合伙人，按照统一标准给予支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1. 引导基金近期情况

8月5日上午，召开第2次引导基金投决会。投决委员会委员、基金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会议，本次投决会提交审议国科先材、中科优材、智地感知、中科科乐、幺正量子、安迪克莱斯医药6个直投项目，涵盖生物医药、新材料、量子计算、光纤传感等领域。

8月5日下午，召开科大硅谷引导基金第3次立项会。上会机构9家，基金规模38亿元，申请引导基金出资9.35亿元。子基金申报机构涵盖首批合伙人、科大系知名投资机构及本地国资机构。

8月19日，科大硅谷引导基金2023年第3次投决会在服务平台公司召开，审议了高捷资本、创东方、赛智、创合汇等6个参股子基金项目和1个直投项目合肥瀚微生物。

8月25日，科大硅谷引导基金2023年第4次立项会在服务平台公司召开，审议了山行、协立、中信建投、合高资本等7个参股子基金项目和百特文理、微观纪元、中科擎邦等6个直投项目。

1. 兴泰参与情况

1.“科大硅谷”全球合伙人：兴泰集团以兴泰研究院为运营主体申报全球合伙人，全方位导入科创金融资源，拟通过“内孵”与“外招”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一站式金融服务。目前已与属地政府达成合作意向，完成平台公司尽调，积极推进相关合作事项落地。

2.“科大硅谷”子基金：结合全球合伙人申报，拟设立科大硅谷天使投资基金——安徽兴创元创业投资基金（暂拟名），基金规模2亿元，目前已完成科大硅谷平台公司现场尽调，正在与各方LP对接沟通。

3.“科大硅谷”香港创新中心：依托兴泰香港共建“科大硅谷”香港创新中心，为科大硅谷在高端人才引进、品牌推广、项目招引、投融资等方面提供多元化服务与支持。目前已协助对接香港科技大学陈凯教授团队创建的“星云Clustar”，拟将总部迁到合肥。

4.合肥市场景应用创新促进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7月19日注册成立，兴泰集团持股7%。

5.概念验证基金：正积极探索以兴泰集团下属股权投资机构为管理人，与科大硅谷及相关县区共同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服务合肥科技产业发展。

附件1

“科大硅谷”建设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主要工作 | 工作清单 | 完成时间 | 合肥市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1 | **打造高品质创新创业空间** | 编制“科大硅谷”总体空间发展规划。明确概念设计和城市设计，结合两区自身特点，聚焦区域内重点空间进行规划；做好现有载体盘点梳理，高新区聚焦核心地块规划建设，合理有效联动周边区域，蜀山区注重老旧楼宇改造升级，提高载体利用率。 | 4月底 | **牵头单位：**高新区、蜀山区、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规委办、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2 | 规划建设60栋高标准楼宇，建成载体超280万平方米。 | 12月底 | **牵头单位：**高新区、蜀山区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3 | 核心区：开工建设芯智汇、声谷产业园107万平米；高新园：加快建设中国声谷三期、中科创新院二期25万平米，争取2023年竣工；讯飞小镇：加快推进一期项目建设。 | 12月底 | **牵头单位：**高新区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4 | 启动中国科大大学科技园和大铺头蜀山未来工社等项目30余万平方米，释放土地资源不低于480亩。 | 12月底 | **牵头单位：**蜀山区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中科大、中科院合肥研究院 |
| 5 | 启动太湖路改造项目，完成中国科大后街改造和连接中国科大中区和西区的天桥建设。 | 9月底 | **牵头单位：**蜀山区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中国科大 |
| 6 | 推进“科大硅谷”形象视觉系统在各片区落地。两区空间规划设计嵌入“科大硅谷“元素，同时加强视觉色彩设计和标识规范性，立体化展现“科大硅谷”品牌形象。 | 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高新区、蜀山区  **配合单位**：有关县区 |
| 7 | 有序拓展“科大硅谷”建设区域范围，形成“一核两园一镇多点”发展格局。市发改委编制扩区规划和入区标准体系，将符合要求的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资源集聚的高品质专业园区按程序纳入“科大硅谷”建设范围。 | 4月份完成首批次拓展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有关县区 |
| 8 | **汇聚链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 | 结合赴外招商活动，通过股东企业、全球校友事务部、全球合伙人等优质资源，在全球创新资源富集区域设置1-2家“科大硅谷”海外创新中心。 | 二、三季度各设立1家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中国科大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
| 9 | 全年举办赴国外招商活动不少于3次。2023年拟赴美国、欧洲、以色列等地开展招商活动。 | 二、三、四季度各开展1次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促局、高新区、蜀山区 |
| 10 | 对接全球校友增量项目超1000个，落地不低于200个。 | 12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高新区、蜀山区  **配合单位**：中国科大、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促局、有关县区 |
| 11 | 至少与10家以上海外校友组织建立深度联系。 | 6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中国科大  **配合单位**：高新区、蜀山区 |
| 12 | 完成全球校友事务部运营方案，明确负责人，实体化运行全球校友事务部，制定校友联系手册，完成校友数据中台建设。 | 4月底 | **牵头单位**：中国科大  **配合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13 | 赴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西安、武汉、杭州、成都等国内创新资源富集区开展省外招商，试点建设2-3个“科大硅谷”区域创新中心，与科技招商形成联动。 | 二、三、四季度各设立1家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
| 14 | 按时间节点完成设计任务书、招标、土地划转等工作，开工建设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 | 12月底 | **牵头单位**：市重点局、滨投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规委办、中国科大、高新区 |
| 15 | 推进与上海交大、复旦大学等全球知名高校院所、企业、人才团队合作，全年力争新落地新型研发机构10家。 | 12月底 |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蜀山区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有关县区 |
| 16 | 联合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安徽）基地举办专题培训、实训50场以上。 | 每季度举办10-20场 | **牵头单位**：中国科大、滨湖科学城管委会  **配合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
| 17 | 加强与创业安徽联动，讲好创新创业故事，联合举办创业大赛。 | 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
| 18 | 强化与羚羊工业互联网联动，加强科技产业要素整合，建立资源和服务数据体系。 | 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科大讯飞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 19 | 利用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重大仪器设备共享机制。依托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建立服务企业、服务产业、服务行业发展机制。 | 6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中国科大、中科院合肥研究院 |
| 20 | **建立市场化科技产业发展生态** | 依托第三方研究机构，调研国内先发科创高地，增强实践研究，开展科技产业生态发展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 3月底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蜀山区 |
| 21 | 制定“科大硅谷”全球合伙人招募方案，明确招募对象、招募条件、支持政策等具体内容，招募“科大硅谷”全球合伙人，打造30个特色运营单元，申报国家级载体品牌6个。 | 3月份启动第一批合伙人招募工作，全年打造30个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高新区、蜀山区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促局、有关县区 |
| 22 |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专班作用，深度联系全国各知名高校院所，深入实施高校院所“淘金计划”，全年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成立企业不低于200家。 | 每季度完成50家 |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高新区、蜀山区 |
| 23 | 全年入驻“科大硅谷”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创业园区等创业空间的各类科技型项目（含个人、团队及企业）实现倍增。 | 12月底 |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高新区、蜀山区 |
| 24 | 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创新平台孵化高附加值科技企业，全年不低于10家。 | 6月底前完成5家，12月底前完成10家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25 | 引汇聚一流人才、项目、企业和资本进驻，新引进和培育各类创新创业市场主体超1000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300家。 | 12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高新区、蜀山区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促局 |
| 26 | 新建或提升5个重点产业领域中试平台。 | 12月底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局、高新区、蜀山区、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27 | 成立合肥场景应用创新公司，建设场景大厦。实体化运行合肥场景应用创新中心，打造一批场景IP。 | 4月底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高新区、市产投集团、滨投公司、兴泰集团、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28 | 举办“2023中国（合肥）第二届场景创新峰会”，围绕全域场景创新举办不少于20场次专题场景对接，打造100个以上示范应用场景。 | 每季度打造20-30个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29 | 以“揭榜挂帅”形式启动征集“科大硅谷”重大产业化发展专项，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揭榜。 | 6月底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高新区、蜀山区、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
| 30 | 引进培育高水平策划创意企业，为技术、产品、企业讲好创新故事，加强市场推广；培育招引高端技术转移机构、工业设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研究咨询机构等，强化第三方专业服务。 | 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高新区、蜀山区、有关县区 |
| 31 | **大力推进科技体制创新改革** | 推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层面重大科技基金成立联合基金。 | 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32 | 鼓励“科大硅谷”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零门槛费+里程碑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许可费”等“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 6月底 |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中国科大、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33 | 建立拨转股、股转债科技投入新模式，落实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试点。 | 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产投集团、兴泰集团、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34 |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价值评估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价值和市场预测机制。 | 6月底 |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35 | 给予注册在“科大硅谷”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自主评价人才名额。 | 6月底 |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高新区、蜀山区、有关县区 |
| 36 | 建立人才自主评价正负面清单。 | 12月底 |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高新区、蜀山区、有关县区 |
| 37 | **强化“科大硅谷”传播力** | 制定强化“科大硅谷”传播力专题工作方案。 | 3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高新区、蜀山区 |
| 38 | 搭建“科大硅谷”中英文官方网站，制作多语种宣传片、专题宣传短片。 | 4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 |
| 39 | 做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新媒体运营，做好“科大硅谷”多元Logo设计。 | 6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高新区、蜀山区、有关县区 |
| 40 | 讲好“科大硅谷”故事，全年原创主题宣传稿件不低于100篇。 | 每季度30篇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 |
| 41 | 制定精准传递“科大硅谷”文化和精神内涵的话语、口号。 | 12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 |
| 42 | 举办中国科大全球校友座谈会、全国知名投资人座谈会等活动。 | 2月底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中国科大、高新区、蜀山区、市产投集团 |
| 43 | 打造思想汇、创投汇、场景汇“科大硅谷”品牌系列活动，全年开展“科大硅谷”主题活动不低于100场。对接省发改委，做好“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筹备工作。 | 每季度完成30场次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中国科大、中科院合肥研究院、高新区、蜀山区 |
| 44 | **构建高质量服务体系** | 签订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年度运营目标责任书。 | 3月底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45 | 制定完成“科大硅谷”项目管理服务制度、招商手册、产业链行业白皮书。 | 3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高新区、蜀山区 |
| 46 | 建立“科大硅谷”创业导师团。 | 3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中国科大、市发改委、高新区、蜀山区、市产投集团 |
| 47 | 对接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完成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签署工作，出台《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完成“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出资，建立投资储备项目库，实体化运作引导基金。 | 3月底 | **牵头单位**：市产投集团、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 48 | 启动子基金管理人招募，全年遴选设立不低于5支子基金，对接项目不少于500个，投资项目不少于50个。 | 12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市产投集团  **配合单位**：高新区、蜀山区、有关县区 |
| 49 | 制定“科大硅谷”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方案，集聚基金规模不低于1200亿元。 | 12月底 | **牵头单位**：高新区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局、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50 | 推出“科大硅谷”定制化特色金融产品，探索“政银保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提供科技信用贷款、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在“科大硅谷”核心区域建设科创金融改革示范区。 | 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高新区、蜀山区、有关县区 |
| 51 | 强化资本市场对接服务，建立“科大硅谷”上市后备企业库。 | 12月底 |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高新区、蜀山区、有关县区 |
| 52 | 设立“科大硅谷”一站式服务窗口，从创新创业、人才认定、人才安居、子女教育、健康医疗、配偶就业等方面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 | 6月底 | **牵头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高新区、蜀山区、有关县区 |
| 53 | 不断优化省市协同、以市为主、校方助力工作机制，坚持领导小组会议、省市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三层协调调度机制，加强工作协同。 | 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中国科大、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54 | 保障服务平台公司与省市部门、属地政府常态化联络，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 | 3月底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
| 55 | 加强“科大硅谷”片区要素保障（土地、林地指标等），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 | 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高新区、蜀山区、有关县区 |
| 56 | 2023年省市财政全年分别安排2亿元、4亿元用于专项政策兑现和购买服务，市财政安排2亿元启动资金。 | 2月底 |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 |